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應負的責任

本公司及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事宜，足以令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全球發售初步包括86,1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新股份，及774,9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兩者數目均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而後者包括631,400,000股新股份及143,500,000股待售股份。發售股份僅以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所作的聲明為基準提呈發售，且發售按照當中所載條款進行及受其所載條件規限。就全球發售而言，概無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資料或聲明，而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被視為已獲本集團、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本集團／彼等之各自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作出而加以依賴。

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則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包銷

對於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獨家保薦人保薦股份上市。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包銷商按照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定價協議的條款，於定價日對香港公開發售進行全數包銷。全球發售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牽頭經辦。

有關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發售股份的價格釐定後方可作實。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釐定發售價

預期最終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協定。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二)或之前，並於任何情況下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均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香港時間)(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全權酌情決定另行延後者則除外)。倘基於任何理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未能於定價日協定最終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即時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各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將被視作)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本公司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發售股份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或准許本招股章程在此等司法權區予以派發。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或相關申請表格均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且不擬構成)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或相關申請表格、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可能受法律限制，故此擁有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相關申請表格的人士應留意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倘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則或會構成違反適用的證券法。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經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及短期內亦無計劃尋求將本公司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香港股東名冊及香港印花稅

所有根據全球發售申請而發行的股份將登記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於香港存置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內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其他詳情，請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除非本公司另外決定，就股份應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透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每名股東的註冊地址)支付予名列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內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如對持有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本集團／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代理人、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均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以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以及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不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惟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該等名稱並無官方英譯)的英文翻譯則除外，有關名稱概以中文版本為準。英文譯名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閣下參考。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在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規定的規限下，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結算須於任何交易日進行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所規限。

本集團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此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